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關連交易

向LANDCO提供貸款及 授出有關LANDCO股份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MPIC與ABHC、AXB及Landco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PIC（為持有Landco 51%權益之股東）同意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Landco提供一筆500,000,000披索（約10,700,000美元或83,3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該協議，各方亦同意：

- (a) AXB及ABHC（為共同持有Landco 49%權益之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對該貸款出資最多49%，即245,000,000披索（約5,20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屆時MPIC將向AXB及ABHC收取245,000,000披索（約5,20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作為該貸款49%之還款；或
- (b) Landco本身或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籌集500,000,000披索（約10,700,000美元或83,300,000港元）之款項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MPIC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此外，根據該協議，MPIC同意進一步向ABHC及AXB共同授出AB認購期權，藉以按AB認購期權行使價向MPIC購買及收購MPIC股權。而ABHC及AXB各自亦進一步向MPIC授出MPIC認購期權，藉以按MPIC認購期權行使價向ABHC及AXB購買及收購AB股權。有關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公告內文。

AXB為MPIC及Landco董事，並持有ABHC逾30%權益。ABHC及AXB亦共同擁有Landco 49%權益。因此，ABHC及AXB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及14A.13(2)(a)(ii)條規定，MPIC（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一部份）、ABHC及AXB將向Landco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授出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亦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將予提供之財務資助有關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授出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而言，AB認購期權行使價及MPIC認購期權行使價尚未確定，須視乎Landco估值之結果而定，而Landco估值應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儘管預計各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2.5%，惟該協議亦規定，行使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須待MPIC及本公司取得相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同意及批准。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MPIC與ABHC、AXB及Landco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MPIC（為持有Landco 51%權益之股東）同意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Landco提供一筆500,000,000披索（約10,700,000美元或83,3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

根據該協議，各方亦同意：

- (a) AXB及ABHC（為共同持有Landco 49%權益之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對該貸款出資最多49%，即245,000,000披索（約5,20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屆時MPIC將向AXB及ABHC收取245,000,000披索（約5,20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作為該貸款49%之還款；或

- (b) Landco本身或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籌集500,000,000披索(約10,700,000美元或83,300,000港元)之款項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MPIC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此外，根據該協議，MPIC同意進一步向ABHC及AXB共同授出AB認購期權，藉以按AB認購期權行使價向MPIC購買及收購MPIC股權。而ABHC及AXB各自亦進一步向MPIC授出MPIC認購期權，藉以按MPIC認購期權行使價向ABHC及AXB購買及收購AB股權。有關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概述於下表。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 (1) MPIC
- (2) ABHC
- (3) AXB
- (4) Landco

貸款額：500,000,000披索(約10,700,000美元或83,3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披索(約6,400,000美元或50,000,000港元)將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先由MPIC向Landco墊付，其餘200,000,000披索(約4,300,000美元或33,300,000港元)則將在不遲於其後三十日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由MPIC向Landco墊付。

根據該協議，各方亦同意：

- (a) AXB及ABHC(為共同持有Landco 49%權益之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對該貸款出資最多49%，即245,000,000披索(約5,20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屆時MPIC將向AXB及ABHC收取245,000,000披索(約5,20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作為該貸款49%之還款；或
- (b) Landco本身或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籌集500,000,000披索(約10,700,000美元或83,300,000港元)之款項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MPIC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利率：年利率10厘。

還款：Landco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及其一切應計利息

AB認購期權： MPIC向ABHC及AXB各自共同授出AB認購期權，藉以按AB認購期權行使價向MPIC購買及收購MPIC股權。

倘ABHC及AXB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MPIC收購彼等於該貸款之49%比例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或Landco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則ABHC及AXB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AB認購期權，藉以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購買或促致購買MPIC股權以及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再者，倘ABHC及AXB在行使AB認購期權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購買及／或支付MPIC股權及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則ABHC及AXB須承擔MPIC之損害賠償。

倘ABHC及AXB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MPIC收購彼等於該貸款之49%比例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或Landco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一切應計利息），則ABHC及AXB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AB認購期權，藉以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購買或促致購買MPIC股權以及MPIC於該貸款之51%比例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如適用）。再者，倘ABHC及AXB在行使AB認購期權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購買及／或支付MPIC股權以及MPIC於該貸款之51%比例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如適用），則ABHC及AXB須承擔MPIC之損害賠償。

倘於各情況下ABHC及AXB未能於所規定時間內或之前行使AB認購期權，則AB認購期權將不再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MPIC認購期權： ABHC及AXB各自向MPIC授出MPIC認購期權，藉以按MPIC認購期權行使價向ABHC及AXB購買及收購AB股權。

MPIC可於下列三者之後任何時間行使MPIC認購期權：(1) AB認購期權失效(倘AB認購期權並無被行使)或(2)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倘ABHC及AXB在行使AB認購期權後未能購買及／或支付MPIC股權及該貸款)；或(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倘ABHC及AXB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對彼等於該貸款之49%比例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出資或Landco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而ABHC/AXB已行使AB認購期權惟未能購買及／或支付MPIC於該貸款之51%比例份額)。

行使價： 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現時尚未可取得，惟將依據Landco估值而釐定，而Landco估值應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不得於釐定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之前行使。

待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於Landco估值後獲釐定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披露有關行使價，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

AB留存股份： ABHC／AXB將有權要求MPIC及／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不早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後至不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止期間任何時間以Landco估值價格購買、而MPIC將有權要求ABHC／AXB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AB留存股份，連同按該貸款適用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售出及／或購買(視情況而定)AB留存股份當日止期間之利息。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提供該貸款予Landco乃旨在為Landco提供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債務以及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該協議所載之認購期權安排乃旨在讓AXB/ABHC、Landco及MPIC在為Landco尋求擴充資本基礎之方法時更具彈性，有關資本乃進一步成功推行其現有及日後各項目所需。Landco現時乃由身為Landco董事會主席之AXB所領導，而此後彼將繼續擔綱此角色，以持續推動Landco的成功發展。

訂約各方之關連關係

AXB為MPIC及Landco之董事，並持有ABHC逾30%權益。ABHC及AXB亦共同擁有Landco 49%權益。因此，ABHC及AXB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及14A.13(2)(a)(ii)條之規定，MPIC（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一部份）、ABHC及AXB將向Landco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授出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亦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該協議將予提供之財務資助有關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授出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而言，AB認購期權行使價及MPIC認購期權行使價尚未確定，須視乎Landco估值之結果而定，而Landco估值應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儘管預計各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2.5%，惟該貸款協議亦規定，行使AB認購期權及MPIC認購期權須受MPIC及本公司適用之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同意及批准所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一家菲律賓企業，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家投資及管理公司，持有基建、房地產發展以及健康護理企業。

ABHC為一家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AXB為MPIC及Landco之董事。

Landco為一家從事各類房地產業務之菲律賓公司。Landc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326,700,000披索（約28,300,000美元及約221,100,000港元），而Landco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與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為249,600,000披索（約5,400,000美元及約42,500,000港元）及106,600,000披索（約2,300,000美元及約18,100,000港元），而Landco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與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為303,100,000披索（約5,900,000美元及約46,200,000港元）及159,900,000披索（約3,100,000美元及約24,400,000港元）。

釋義

本公告內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HC」	指	AB Holdings Corporation，按照及根據菲律賓法例正式成立及存在之企業；
「AB認購期權」	指	MPIC向ABHC及AXB各自授出之權利及期權，藉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按其所載列方式按AB認購期權行使價向MPIC購買及認購全部MPIC股權，行使有關認購期權須待MPIC及本公司取得相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同意及批准；
「AB認購期權行使價」	指	將依據Landco估值而釐定；
「AB留存股份」	指	就MPIC認購期權而言，為於行使MPIC認購期權時須自AB股權扣除之10% Landco在外流通股份；

「AB股權」	指	合共3,834,248股Landco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包括ABHC及AXB所持有約49%之Landco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
「AXB」	指	Alfred Xerez-Burgos, JR，為MPIC及Landco之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Landco」	指	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按照及根據菲律賓法例正式成立及存在之企業，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MPIC及ABHC/AXB持有約51%及49%；
「Landco估值」	指	由MPIC、ABHC及AXB共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Landco進行之估值，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並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按照及根據菲律賓法例正式成立及存在之企業，因其於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而為本集團之一部份；
「MPIC認購期權」	指	ABHC及AXB各自向MPIC授出之權利及期權，藉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按其所載列方式按MPIC認購期權行使價向ABHC及AXB購買及認購AB股權減以10%之Landco在外流通股份，行使有關認購期權須有待MPIC及本公司取得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同意及批准；
「MPIC認購期權行使價」	指	將依據Landco估值而釐定；
「MPIC股權」	指	合共3,990,732股Landco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包括MPIC所持有約51%之Landco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6.8披索兌7.8 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元列示之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